

哈尔滨工业大学 T-1 膨胀机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ITZB-2025000015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二、说明	11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6
一、采购需求	15
二、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6
三、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22
四、其他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一、开标	24
二、评标委员会	24
三、资格性审查	25
四、评标程序	25
五、供应商不足 3 家处理	27
六、定标	28
七、授予合同	28
八、质疑和投诉	29
九、中标服务费	29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24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40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41
2. 目 录	42
3. 投标函	43
4. 开标一览表	44
5. 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7. 投标保证金	51
8. 技术偏离表	52

9. 书面声明	53
10. 资格审查资料	54
11. 相关声明	55
12. 诚信承诺书	47
13. 其他资料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哈尔滨工业大学T-1膨胀机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 T-1 膨胀机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ITZB-2025000015
2.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T-1 膨胀机采购
3.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供货期：2025 年 5 月 1 日前，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7. （交货、安装、服务）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本公告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公告附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对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有异议，可以在报名期内携带相关的书面材料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建议下载者至少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方式：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CA企业证书平台收费标准：首年4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1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采取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为线上采购，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进行。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招联合官网免费下载）按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加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为确保投标文件能够按时上传，建议至少提前一天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平台仅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登陆平台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3.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招标文件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登录平台自行下载。

4.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cebida.org.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http://cgzx.hit.edu.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发布。

6.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有弄虚作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行为的投标企业，将严格按相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

联系方式：0451-8641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0451-86785888 转 3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进 赵丽娜

电 话：0451-86785888 转 3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4179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88号 联系人：尚进 赵丽娜 电话：0451-86785888转3093 传真：0451-81888888 邮箱：yw3@zzgj.net.cn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 T-1 膨胀机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编号	HITZB-2025000015
6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8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9	供货期	2025 年 5 月 1 日前，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10	(交货、安装、服务) 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投标。

		<p>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对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当天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分标准为准。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本公告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公告附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42000 元</p> <p>缴纳形式：中招联合平台会按对应标包/段/投标人生成其专属账号，供应商汇款时应对自己的虚拟账号汇款，切勿将账号泄露他人</p> <p>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报价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p>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保证金采用线上汇至中招联合平台，无须汇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账户</p> <p>（2）供应商汇取保证金时须参照保证金操作手册或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操</p>

		作。
16	投标文件份数	按招标要求制作的电子文档 1 份并上传至中招联合平台。 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中招联合平台上传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00 秒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合同签订前交付，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 帐 号：3500040109008900513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履约保证金 如使用单位不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交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说明。 注：此账户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款要求。
2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支付给甲方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无息返还。 (2)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3) 设备出厂验收初步合格，出厂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60%。 (4) 设备到达现场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取得甲乙双方

		<p>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p> <p>（5）余款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p> <p>（6）上述付款时间节点的款项在国家拨款到账后方能进行支付；如因国家拨款延期而导致付款逾期，不属于合同违约。</p> <p>（7）上述付款时间节点，中标方均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方能进行支付。</p>
23	质保期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二、说明

2.1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用户单位。

2.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2.1.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1.5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2 合格投标人

2.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委托

2.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该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4 投标费用

2.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格式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4.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响应的，将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4.1.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因行业或产品特殊性除外（但投标人须配有中文标注）。

4.1.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为必须明确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按招标要求制作的电子文档

4.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详见采购人需求

4.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4.1★投标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4.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

会自动进行解密。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递交。

4.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4.7.2.1 逾期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

4.8★ 投标保证金

4.8.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3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4 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5 出现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4.9★ 投标有效期

4.9.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4.10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4.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将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合格后的全部价格（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检验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10.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0.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0.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0.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4.10.2—4.10.5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章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10.7 投标人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10.8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4.1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10.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10.11 投标人投标内容有漏报的，视为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采购人不予找补。

五、使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文书

A：本次招标承认：“使用数据电文的文书是招投标各方有效的往来函件形式之一”，但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1、应提供“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

2、应提供“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同时可以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的数据电文；

3、应提供“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其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以及可以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的数据电文；

4、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1)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或使用发件人授权的电子邮箱或传真机发送的
- (2)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或发件人授权的电子邮箱或传真机自动发送的；
- (3)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5、发件人收到收件人发送的收讫确认（包括邮箱自动回复），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6、已在招标公告公布或投标登记表内登记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是本次招标指定的接

收数据电文的特定系统，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B：本次招标承认：“使用同时符合以下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的文书，是招投标各方有效的往来函件形式之一，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但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 1、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2、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3、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4、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1	T-1 膨胀机	1	台	工业	2100000.00 元

1. 概述

1.1 本技术协议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吸附压缩二氧化碳储能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 T-1 膨胀机采购，包括有关设备的本体、驱动装置及其它辅助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试验和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国际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并对所供整套产品负有全责。供方保证提供的风机及其附件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产品，不得使用试验性的设计或产品。

1.3. 供方应保证所有交货设备符合本技术协议的要求，并且应保证制造过程没有缺陷。

1.4. 供方原则上不允许二次分包，如遇特殊情况，当供方进行二次分包时，应经需方认可，供方的采购技术文件应经需方编制采购技术文件的部门认可，确保需方采购技术文件同样适用于供方的二次分包商。

1.5. 供方对所有交货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破损或性能不良负有对所有相关部件（含消耗件）无偿修理、改良或更换的责任。如消耗件、老化件不作为保证对象，应预先明示。

1.6. 对于进行了修理、改造或更换的设备应对所更换的零件（不包含消耗件）更新保证期限。

1.7. 若最终用户要求，设备在安装、调试及投运期间，供方派遣技术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协助调试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列出技术服务内容与时间。

1.8. 需方及本项目相关人员（包括业主及监造代表等人员）有权利出入供方与产品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审核工作，供方应提供便利的开展工作的条件。

1.9. 当发现供方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停止相应的生产活动，在重新恢复生产前，供方应采取行动进行解决，直至需方满意为止。

- 1.10. 供方按需方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提交给需方技术部门及质量部门会签后生效，在质量计划未得到批准时严禁开工。如供方要更改质量计划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必须提交需方重新进行审批。
- 1.11. 需方负责将监造协议传递至供方，供方需将监造协议中监造方的见证点添加至质量计划中，需方及业主（监造方）按照质量计划在供方现场实施检验工作，供方需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监造完成后，供方、需方及业主（监造方）在质量计划中签字确认。
- 1.12. 供方提供需方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其中文件需包含不局限于以下条款：
- （1）关键、重要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 （2）质量计划及监造协议中的见证点文件
 - （3）关键过程的检验、试验报告
 - （4）焊接、热处理等特殊过程记录（如涉及需提供）
 - （5）焊接人员、理化试验人员及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证明（如涉及需提供）
 - （6）压力容器报验材料（如涉及需提供）
 - （7）产品附带的监视测量装置的计量检定证书（如涉及需提供）
- 1.13. 供方需保留产品制造过程所有检验、试验记录，在需方需要时须及时提供。
- 1.14. 当供方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需将质量问题的情况描述及预处理措施报需方质量检验人员，由需方确认后，供方按照需方最终处理意见实施处理，并将处理后结果报需方质量检验人员确认。
- 1.15 在需、供双方共同确认技术协议后，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因协议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款项由需、供双方共同商定。
- 1.16 供方用于加工制造的图纸（技术文件）须由需方批准后方可用于生产，供方在进行生产、加工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以避免协议修改而影响生产加工。
- 1.17 需方可能随着设计的进展对本协议升版，供方需接受需方所作出的修订，并按新版本的协议执行。
- 1.18 如需方未提及，但为实现设备功能所必备的设备也一并包含在供货范围内。
- 1.19 如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试验无法进行、设备不符合需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或发生安全事故，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及损失，与买方无关。

2. 主要技术规范

2.1 规范与标准

JB/T 10563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

GB/T 11021	电气绝缘 耐热性分级
HG/T 20592	钢制管法兰
GB/T 2888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
GB10068	轴中心高为 56 mm 及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评定及限值
GB/T6075.3	机械振动 在非旋转部件上测量评价机器的振动 第 3 部分：额定功率大于 15kW 额定转速在 120 r/min 至 15000r/min 之间
GB/T 28575	YE3 系列（IP55）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 63~355）
GB186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2 通用技术要求

2.2.1 本项目采购设备均用于压缩二氧化碳储能系统。

2.2.2 风机与管道采用法兰连接形式，连接规格参见“2.3 专用技术要求”部分。

2.2.6 所有零件不得采用石棉或者含有石棉的材质。

2.2.7 电动机与机壳连接处设置隔温层。

2.2.8 电动机采用三相异步变频电动机，电动机应设置接地端子。

2.2.9 电动机至少满足 GB/T 11021《电气绝缘 耐热性分级》标准要求。

2.2.10 设备及电机的所有零部件材料符合 ASTM 及国标的要求，对涉及产品质量或性能具有关键性能影响的部件、易发生质量问题的部件供方应提供原材料质量管控措施作为技术协议附件，并在制造加工过程中严格按其执行。

2.2.11 设备及电动机在整体装配、试验后，供方保证其内部清洁，所有金属切屑、填充物、焊渣、杂质碎片及其它外来异物发货前都必须从内部清干净，并在发运前，将所有管口密封后出厂，到现场后不用解体。

2.2.12 所有运转条件下距风机 1 米处的总噪音值均低于 85 分贝。

2.2.13 设备满足哈尔滨室外放置条件（环境温度-40℃~60℃），设备需防雨。

2.2.14 因干气密封对风机要求较高，本项目风机需要采用铸造全加工风机，以保证风机使用寿命。

2.3 专用技术要求

2.3.1 本项目采购设备均用于黑龙江省 2022 年“揭榜挂帅”重点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附压缩压缩二氧化碳储能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储能示范项目规模 1.67MW/3.34MWh。

本工程采购 T-1 膨胀机 1 套（具体包括风机 1、风机 2、风机 3、风机 4 各 1 套），立式安装。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村新发镇（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

滨第一热电厂)。机组及其密封系统室外安装。全年储能及发电循环按 330 (暂定) 个周期, 风机需配置合理, 满足频繁启停、冷态、温态、热态、极热态的可靠性要求。

2.3.2 ★电机使用条件: 电机防护等级: IP55 级及以上, 电机绝缘等级: F 级及以上。

2.3.3 电动机电压等级/频率: 380VAC 三相四线制/50HZ。

2.3.4 设备选型参数如下: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	工况		
		项目	TB 工况	额定工况
T-1 膨胀机	风机 1	风机入口流量 Nm ³ /h	81524	74112
		风机需克服阻力 (Pa)	6000	5000
		风机设计进风温度 (°C)	30	30
		环境大气压 (Pa)	98700	
	风机 2	风机入口流量 Nm ³ /h	56199	51090
		风机需克服阻力 (Pa)	6000	5000
		风机设计进风温度 (°C)	30	30
		环境大气压 (Pa)	98700	
	风机 3	风机入口流量 Nm ³ /h	15175	13795
		风机需克服阻力 (Pa)	3600	3000
		风机设计进风温度 (°C)	30	30
		环境大气压 (Pa)	98700	

2.3.5★电动机为额定功率输出, 电压、频率均为额定值时, 电动机的功率因数不小于 0.88, 效率的保证值不小于 90.1%。

2.3.7★设备密封方式采用干气密封, 密封气源采用 CO₂ 工质。总泄漏量不超过 0.017%, 泄露部分设置可回收措施, 不可回收部分不超过设备流量的 0.006%。

2.3.8★设备及其附件满足频繁启停的可靠性要求, 风机 1、风机 2、风机 3、风机 4 默认每天启停 2 次。

2.3.9★设备停机时, 工质需封存至设备及风道内部, 无法外排。设备启动时为带压启停。启停压力及温度为设备停机时封存气体的压力和温度。

2.3.10 设备轴封采用干气密封, 密封气气源采用 CO₂。

3. 供货范围

3.1 机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风机本体、配套电动机、干气密封系统、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风机反法兰及装配件、出口止逆阀、地脚螺栓。

3.2 保温: 设备外保温

3.3 仪控部分：含变频柜，测点满足需放需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3.4 电气部分：需方将电缆接至设备附件 1 米处，其余供方负责。

3.5 土建部分：供方签订合同 10 个日历天之内书面向需方提出需求。

4 试验

4.1 检查和试验的规范

对每一台风机，最低限度应进行以下全部的检查 and 试验。

(1) 目视检验与尺寸检查

(2) 风机与配套电动机的联动试验

4.2 检查和试验的见证

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将《质量计划》（ITP）提交给需方审查。

5. 质量保证及服务

5.1 供方应保证所有交货设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并且应保证设计、材质、制造、性能等全部没有缺陷及使用问题。

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下列寿命指标：

(1) 风机的主要部件运行寿命为 30 年；

(2) 易损件的设计寿命为 3 年，在质保期内，若有由于设计缺陷、制造质量、材质不良等供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或性能缺陷，供方应负全责并免费提供更换备件；

5.4 对于易损件，供方应预先明确并列出的推荐备件清单，并提供相关保养、维护及使用说明与注意事项。

5.5 交货产品不应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若交货产品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6 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对产品在现场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

5.7 产品投运后，供方也应根据现场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5.8 当发现供方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停止供方的生产活动，在重新恢复生产前，供方应采取行动进行解决，直至需方满意为止。

6. 包装和运输

6.1 风机表面进行清除氧化物，去除油污处理，喷涂油漆，油漆要求及颜色需经需方确认。

6.2 包装采用国家标准，对设备采取防锈、防潮处理、包装牢固、可靠，保证在储存和搬运过程中不会使风机及配套设备损坏。

6.3 包装箱写有交货地点、项目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防潮、防压、起吊运输等标记。

7. 技术资料

7.1 每份技术资料（文件）至少应体现如下信息：

7.1.1 项目名称

7.1.2 文件版本

所有技术资料出版时都必须有文件的版本标识，文件版本使用大写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数字顺序标识，如(A, B, C, ……)，(1, 2, 3, ……)。文件的版本标识应在文件封面的状态栏中或图纸的标题框中。

7.2 国际单位制

技术资料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选用国际单位制中的单位，国际上通称为“SI”。

7.3 标准图纸规格

图纸应采用以下国际标准化组织(I. S. O.) 图纸规格：

- A1 594×841mm
- A2 420×594mm
- A3 297×420mm
- A4 210×297mm

7.4 技术协议确认后，供方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但不限于此：

No.	资料内容/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图纸资料清单	1	技术协议签订后 1 周以内	
2	设计、制造工程进度表	1	技术协议签订后 2 个周内	
3	风机外形图（施工图）	1	最终批准图返回后 1 周以内	
4	质量计划（ITP）※	1	开工制造前 1 个月或更早	
5	安装、运行及维护手册	1	技术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	
6	交货计划及装箱清单	1	设备发货前	
7	检查试验报告单（EOMR：制造完工报告）	1	设备发货前	
8	专用工具清单	1	需方要求时	
9	推荐备件清单	1	需方要求时	
10	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1	需方要求时	
11	其它必要资料	1	需方要求时	

说明：

- 1) 上表中“资料内容/名称”带“※”项为需方审查资料，没有需方的认可不得用于本产品的制造及试验；
- 2) 上表中“备注”带“√”项为随机资料，需提供业主纸版 15 套，电子版（光盘）2 套。
- 3) 供方应严格遵守规定的资料提交期限；然后，当需方有意见反馈时，供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2 周内再次提交相关资料；
- 4) 需方根据实际情况会要求提交详细结构图、CAD 图纸数据、计算书及制造时的记录，以及最终用户要求的资料等，供方均应及时配合提交；
- 5) EOMR（制造完工报告）应至少包含下列文件资料：
 - COC（合格证书）
 - 原产地证明
 - EOMR 所含零部件清单
 - 材料证明包括化学分析和力学特性
 - 所有适用检查试验报告
 - 其它需方要求文件资料
 - 材料清单
 - 质量计划（ITP）

二、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以上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三、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效文件

以上★号为必备条款，任一条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四、其他

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一、开标

1.1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届时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线上音视频系统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www.365trade.com.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1.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凡标明盖单位章和签字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 投标文件中如需个人印章、签字，需先将该页打印，手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后，扫描成图片，插入投标文件中。

1.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无效。

1.7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对自己的投标内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唱标一览表》上进行线上签字确认。

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三、资格性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第二款〈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见“五、投标人不足 3 家处理”。

四、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 4.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1.2 交货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4.1.3 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1.4 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
- 4.1.5 开标一览表无投标总价的；
- 4.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4.1.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1.8 未按投标人须知 4.8 款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1.9 保修期或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1.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1.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1.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13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1.15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记录或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4.1.1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4.1.17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

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明确响应的投标。

4.1.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20 项目有要求递交方案内容的，不得故意不提供。投标人不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商务和技术评估

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3.2 评标方法：

4.3.2.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参数
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服
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
随机抽取决定排序。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部
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参数部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
案部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服务方案部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
委员会随机抽取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2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3.3 评标优惠政策

4.3.3.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3.2 根据财库〔2019〕9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第1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投产品为“经认证产品”时，在报价相同且采购文件未规定先后排序原则的情况下，上述产品排序在前，其余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投票决定。

4.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3.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注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3.5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不足3家处理

5.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进行：

5.1.1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5.1.2 重新组织招标。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定标

6.1 中标无效

6.1.1 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人依法处理。

6.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1.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中机构人员恶意串通的；

6.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1.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2 确定中标投标人

6.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投标人。

6.2.2 如果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授予合同

7.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人全面履约能力的权利。

7.2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应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单价；不得改变评标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中标投标人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开

标后撤销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

8.2 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2.1 接收方式：纸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递交）

8.2.2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3 授权委托书，包括以下内容：

- （1）载明授权委托人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加盖企业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8.2.4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8.2.5 必要的证明材料

8.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7 质疑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须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不予受理。

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5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

第五章 评标内容及标准

附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8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须未列入失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备注：

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且扫描件与原件须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以上文件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表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供货期	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	(交货、安装、服务) 地点	(交货、安装、服务) 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未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定格式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保证金	未按供应商须知15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8	质保期	保修期或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三：详细评审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45分)	投标报价 (4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45分
商务部分 (5分)	商务部分 (5分)	提供同类设备业绩（密封方式需与本项目相同），每项得2.5分，满分5分。供应商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2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一、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分22分。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2、其他一般参数条款若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分
	专题说明 (20分)	1、提供保障机组满足设计寿命及启停次数措施的专题报告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专题报告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 2、提供整套机组启停时间及保障启停时间满足设计要求措施专题说明，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专题报告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 3、提供压设备轴封选型、材料、充引气方式、漏气量专题报告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专题报告内容存	20分

		<p>在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p> <p>4、设备停机时，内部气体无法外排，设备启动时为带压启停。启停压力及温度为设备停机时封存气体的压力和温度。需专题说明设备带压启停方案，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专题报告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p>	
	<p>售后方案及培训 (8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质保期内售后巡检及售后服务网点、③维修方案、人员安排及零配件及备品备件、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疑难问题、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预案；上述内容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p>	<p>8 分</p>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哈尔滨工业大学货物（服务）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履行地：哈尔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号 招标结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和供货范围

1.1 合同内容（设备名称）：_____；

1.2 招标数量：_____；

1.3 交货地点：哈尔滨市内买方指定地点_____；

1.4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供货范围：（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必须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总 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2、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合同所有货物和随机附件的制造、采购、包装、税费、运输、保险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3、 付款

3.1 设备付款办法：按如下 A 方式支付：

A：（1）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须支付给甲方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无息返还。

（2）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3）设备出厂验收初步合格，出厂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60%。

（4）设备到达现场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取得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5) 余款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付清。

(6)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的款项在国家拨款到账后方能进行支付；如因国家拨款延期而导致付款逾期，不属于合同违约。

(7)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中标方均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方能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全新的货物，且进货渠道合法。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

4.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4.3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

4.4 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在___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提出乙方索赔。

4.5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3 甲方有权对涉及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的内容，向乙方要求做好保密管理。

5.4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做好保密管理。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此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取整到百元）_____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需从基本账户电汇到学校（账户号参见投标资料表），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经甲方出具同意清退履约金手续后，方能无息退还给乙方。

6.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3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届时的市场价格，优惠向甲方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 7.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罚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风险承担

- 8.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8.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8.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 8.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9、 其它

-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9.2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承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

投标日期：

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

（目录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3.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如已取得中标资格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生上述情况，同意采购人将我方列入哈尔滨工业大学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供货期	(交货、安装、服务)地点	质保期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5.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6. 承诺书

6-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 T-1 膨胀机采购(HITZB-2025000015)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该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与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不与相关部门串通报价；
- 五、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八、不在成交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利益相关者等有关人员，与哈工大采购单位或招标组织部门领导干部及有关工作人员，无近亲属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国家法律、学校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做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2 “不使用美光公司产品” 承诺函

我方承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发布的《关于停止采购美光公司产品的通知》，所投产品不含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

投标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手机）：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单
(或相关佐证材料)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佐证材料 页码	偏离情况（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1. 供应商必须按上表对第三章中“一、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采购人依法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10. 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1.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8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须未列入失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准备，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12. 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单位名称）的哈尔滨工业大学 T-1 膨胀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T-1 膨胀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 (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 不存在欠税信息。
2.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www.gsxt.gov.cn>)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 “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 。

2. 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 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www.gsxt.gov.cn>)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罚。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 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www.gsxt.gov.cn>)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s://www.ccgp.gov.cn>) 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签章）：

年 月 日

14. 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